

陕西省西咸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文件

陕西咸社发〔2024〕44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关于开展2024年度西咸新区高级工程师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新区各有关单位，各新城组织和人力资源部，各镇街：

按照西咸新区2024年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现将2024年度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在西咸新区各级企事业单位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及达到国家法定退

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参加职称评审。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3. 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4. 近5年个人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5. 应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理工类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具备相应的工程技术专业知识和能力，在工程技术一线任职，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
6. 申报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的人员，要承诺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可信。

（二）岗位条件

对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上报人员数和空缺岗位数按照1:1申报。当年能够空出的专业技术岗位，可以提前使用。申报人员申报评审的专业应与本人现从事的工作保持一致。

（三）学历和任职年限条件

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应具备下列学历、资历条件之一：

1. 获得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资格，聘任工程师2年以上；
2. 获得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

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资格，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

3. 后取本科学历，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5 年以上，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

4. 大专毕业后直接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0 年以上，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

5. 后取大专学历，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5 年以上，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

6. 在县以下（含县级）基层单位工作，中专毕业后直接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8 年以上，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

（四）业绩成果条件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申报人员在聘任工程师期间，应具备下列业绩成果其中 2 条（含）以上；具有援藏、援疆、援青 1 年以上工作经历的申报人员，具备下列业绩成果其中 1 条（含）以上：

1. 聘任工程师期间，在本专业较有影响的公开出版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 3 篇（其中第一作者不少于 2 篇），每篇字数不少于 2000 字；或在 SCI、E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或著有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著作须具有 ISBN 书号，独著 5 万字以上或合著本人完成 5 万字以上（合著需提供出版社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论文、著作发表出版收录均须提交相关期刊官方指定网站检索照片；

2. 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

科技进步奖；或者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奖励（一等奖前 9 名，二等奖前 7 名，三等奖前 3 名），并具有获奖证书；

3. 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以上，为前五完成人；或获得国家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均为前三完成人；

4. 主持或作为前七完成人承担过国家科研攻关项目或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并具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5. 主持或作为前五完成人完成 1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并具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6. 主持或作为前五完成人完成 1 项以上大中型工程设计、建设、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通过项目验收或鉴定，经实践检验并经同行专家鉴定，公认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7. 主持或作为前五完成人承担过 1 项（含）以上大中型企业的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产品研发、应用等项目，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并获得厅局级、市级以上或央企集团、省属大型企业集团的表彰奖励；

8. 参与编制过国家、省级、市级 1 项（含）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该标准或规范已颁布实施，并具有相关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9. 主持或作为前五完成人解决过企业重大关键技术难题，填补行业内某一技术领域空白或对技术有较大提升，并通过相关部门鉴定或验收；

10.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在实际工作中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对不具备理学历、资历条件，但工作实绩突出的人员（含留学回国人员），达到上述科研、业绩条件中 3 条（含）以上，可破格提前一年申报高级工程师。

（五）凭职业资格申报或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评审

1. 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部分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部分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陕人社函〔2019〕181号）执行，增加注册监理工程师对应中级职称。工程技术领域实行职业资格考试的專業，不再开展相应层级的职称评审，工程技术人才取得的工程领域职业资格，可认定相应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2. 高技能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职称，本人从事专业须与申报的专业技术职称专业相同或相近，具体评审条件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36号）执行。

（六）继续教育条件

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培训学习，2020-2024 年每年完成继续教育公需课学习不少于 24 学时，专业课学习不少于 56 学时。

（七）外语、计算机条件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根据

岗位需要自主确定。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1. 近5年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的，不得申报；

2. 受到党政纪处分，处分期未了的，不得申报；

3.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取消当年参评资格，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

4. 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重大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在规定任职年限条件上延迟3年申报；

5. 在西咸新区企事业单位工作不满1年且无现岗位工作业绩的，或上一年度评审未通过且近1年无新的工作业绩的不得申报。

三、有关情况说明

(一) 职称资格确认。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区的高级工程师，需按照职称确认工作要求和我区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职称确认。中级职称确认可与评审高一级职称同次进行。

(二) 职称资格转换。已评聘非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本人确因工作需要而转换到工程技术岗位，须在工程技术工作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高级工程师任职条件进行转换评审。

(三) 直接申报认定。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申报高级工程师评审，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陕人社发〔2019〕40号）执行。

（四）海外回国或外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在西咸新区工作1年以上的海外回国、港澳台及外籍专业技术人员，可按本通知要求，在满足相关条件下视其自身的专业技术水平申报职称评审，其在境外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可作为职称评审业绩条件。港澳台及外籍专业技术人员可免除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五）评审政策倾斜

1. 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注重考察援派期间工作业绩、实际贡献和支援成果。对论文、科研成果不作硬性要求，工作总结、教学成果、技术推广总结等可替代论文要求。对继续教育学分不作要求。援派期为3年的，援派期满后可提前一年申报。

2. 参与乡村振兴人才申报职称评审，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乡村振兴人才职称晋升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34号）执行。

3. 技术转移转化人才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按照《关于做好陕西省高校技术转移转化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31号）及《关于印发〈加快推动技术转移转化人才队伍建设八条措施〉的通知》（陕人社函〔2024〕225号）执行。

四、评审推荐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个人申报（10月8日前完成）

参评人员向所属单位提出申请，通过登陆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http://1.85.55.147:7221/zcsb>）进行注册，按照网页提示及要求准备相关电子支撑材料（所有业绩类成果必须是本人取得中级职称后获得）并填写相关信息，系统自动生成《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评审简表》（以下简称《评审简表》）。符合破格条件的参评人员需在系统中导出《破格申请表》，各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参评人员生成 JPG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本人确认无误后，将个人参评材料信息上传至所属工作单位。

（二）单位审核公示（10月18日前完成）

1. 各用人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登录账号由所属新城组织和人力资源部或新区主管部门负责分配），审核参评人员的参评信息，并将参评人员《评审简表》等材料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用人单位出具公示结果证明、岗位空缺证明，上传至申报系统，并按照管理权限逐级送审。

2. 新区各有关单位、各新城组织和人力资源部及各镇街通过申报系统对管辖范围内参评人员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汇总，审核合格后通过申报系统向“陕西省西咸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职改办）”送审。审核汇总结束后，须通过系统导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花名册》打印加盖公章后，连同本新城（单位）

盖章版推荐评审函，生成 JPG 或 PDF 格式文件，一并通过申报系统上传。并将盖章纸质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花名册》、《(xx)单位高级工程师评审申报审核记录汇总表》(附件 2)及本新城(单位)推荐评审函原件报送至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秦创原人才大市场 4 楼)。

(三) 评审公示

西咸新区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有关工作程序进行评审。评审结果通过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有关要求

(一) 新区各有关单位、各新城组织和人力资源部、各镇街在评审工作安排前，须向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申请确认申报账号(与工程师职称申报为同一账号，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申请)，其余各用人单位按照属地原则向主管单位申请本单位申报账号。登录申报系统时建议使用谷歌、搜狗浏览器，或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

(二) 参评人员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陕西省职称评审操作手册》(网上申报系统主页中)，按照要求规范操作，以免影响正常评审。职称评审电子化申报材料须严格按照要求制作和上传，具体要求见附件 1。

(三) 参评材料若存在涉密情况的，需进行脱密处理，在线下以纸质形式报送，所有报送材料不再退回。

(四) 申报材料时限要求。参评人员的学历、任职资格年限

计算时间截止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参评论文、科研项目等发表、完成时间截止 2024 年 10 月 8 日。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及发表在增刊上的论文均不能作为参评论文。

(五)请参评人员及各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申报、审核、送审等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六)答辩安排。所有参评人员均需参加专业技术答辩，答辩时间另行通知，未参加答辩人员，将取消其参评资格。

(七)收费标准。收费标准按陕价费调发〔2001〕67 号和陕价行函〔2006〕230 号文件规定，收取高级职称评审费 400 元/人。

(八)新区各有关单位、各新城组织和人力资源部、各镇街要及时准确解答申报人员的政策咨询，并做好与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的沟通协调工作。

联系方式：029-33585882、33681505

技术支持：609405417@qq.com

- 附件：1. 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电子化材料填报要求
2. (xx 单位) 高级工程师评审申报审核记录汇总表

陕西省西咸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2024 年 8 月 22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2024 年 8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1

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电子化材料填报要求

为方便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提高职称评审服务质量和效率，节约资源与评审成本，凡申请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需登陆网上职称申报系统（<http://1.85.55.147:7221/zcsb>），通过系统报送的参评材料须按本要求实施电子化。

一、注册登录相关问题

1. 各单位在提交资料前，请认真学习评审通知和操作手册，严格、规范完成填报工作。

2. 个人用户选择“注册个人用户”一跳转到陕西政务服务网一点击右上角“注册”按钮，填写个人注册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完成政务服务网的注册，然后在政务服务网登录一登录后跳转到职称网上申报系统选择推荐单位页面一选择本人推荐单位并填写推荐单位授权码后完成注册（单位授权码：由本人工作单位提供）。

3. 进入“职称申报项目”页面，选择《陕西省西咸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西咸新区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编码单位：填写“陕西省西咸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二、支撑材料电子化基本方法及文件上传规则

1. 首先将纸质参评材料以数码扫描或拍照方式清晰转换为

JPG 格式图片，除参评人员个人照片大小不能超过 300K 以外，其他参评材料每张图片的大小均不能超过 600K。若在上传过程中，发现图片超过限制大小，可使用系统中的图片处理工具按照系统中的操作说明将图片大小处理在 600K 以内再上传。申报人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须对所有图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打开顺畅且清晰无误。

2. 照片。建议 626 像素(高)×413 像素(宽)，蓝色背景。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K，支持 JPG、PNG、JPEG 格式，将照片上传至系统中的照片模块。

3. 证件电子图片。

(1) 身份证: 上传完整的正、反面两张。

(2) 学历及学位证书: 上传清晰完整学历、学位证书以及学信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线验证截止时间须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法从学信网查询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须上传教育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表或毕业登记表)。

(3) 职称证书: 上传清晰完整的职称证书。

(4) 职(执)业资格证书: 上传清晰完整的职(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类职(执)业资格证书还须上传完整的注册证书。

(5) 职称资格确认证明材料: 上传清晰完整的职称证书、任职(批复)文件、评审表。

(6) 其他证明材料: 上传清晰“基层、援藏、援疆、援青、

扶贫挂职”专业技术人员的有关资料。

系统中带红色*的项目为必填项，若有其它相关证件材料，可根据需要选择上传。

三、电子化材料填报要求

1. 本专业工作年限：务必填写，指本人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

2. 关于各类单位信息的填写：“推荐单位”指分配授权码的单位（在列表中选择）；“编码单位”指推荐单位的主管单位和部门（在列表中选择）；“工作单位”填写本人工作单位，请一定准确填写。

3. 参加工作日期：必须如实填写。

4. 持何职业资格(或一体化)证书：指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部分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陕人社函〔2019〕181号）文件中规定的职业资格证书，是通过国家统一考试获得的，不涉及的不用填写。

5. 申报职称：此项直接选择“高级工程师”。

6. 资格确认：此项为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新区的专业技术人才进行职称确认时填写，并在“证件电子图片”的“职称资格确认证明材料”模块上传原职称证书、任职（批复）文件、评审表。不涉及此类问题的人员直接选择“否”。

7. 照片、学历、年度考核、继续教育等信息须如实填报。

8.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简历：正常参加评审的人员按时间段分

行填写。例如：

XX年XX月--XX年XX月 XX单位(公司)任XX(专业技术职务)，负责XX(专业技术工作)；

XX年XX月至今 XX单位(公司)任XX(专业技术职务)，负责XX(专业技术工作)。

符合各类倾斜政策的人员简历中一定要注明，例如：某年某月至某年某月援藏等，并在简历最下方，请另起一行，将享受的相应倾斜政策标注清楚。

9. 任职期间奖励情况：奖励情况要如实填写、简明扼要，应分项、分行填写。

10. 任期内科研成果：填写符合《陕西省西咸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西咸新区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中的业绩、成果条件。对应证明材料须在“评审申报材料→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材料”中上传项目合同(立项、中标通知书)、鉴定(验收)报告、项目任职(任命)等。

11. 专业论文、论著：根据项目要求，规范填写。

12. 工作业绩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总结任期内的主要工作业绩，简明扼要，突出重点，控制在1200字以内。

13. 证件电子图片：“职称外语证书”和“职称计算机证书”由用人单位根据岗位需要自主确定是否上传，不做统一要求。

14. 评审申报材料：登录系统后，在评审申报材料模块中上传相应的电子化材料。

(1) 证明:《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下载后由参评人员签字、推荐单位盖章、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后扫描上传;“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处上传专业技术职务聘书、聘任文件或劳动合同、社保证明(2024年1-8月份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

(2) 机关调入、海外引进、非国有单位证明扫描件:上传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3) 专业论文、论著:

论文:上传论文完整的封皮、目录、正文原件扫描件提供检索报告、查询网址、截图。

论著:上传论著完整的封皮、目录、扉页原件扫描件提供查询网址、截图(合著如未体现完成字数,需提供出版社出具的证明材料)。

(4) 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材料:对应上传能反映所填各项科研成果、工作业绩和申报人专业技术水平的印证材料,电子化图片下请标注项目名称,多张图片的标注序号(例:某重点工程佐证材料1,某重点工程佐证材料2)。仅上传工作照片、文件封面等无法体现申报人专业技术水平的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5) 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任职以来获得的其他奖励证书、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或证明材料、年度考核证明材料:按各项要求准确填写,继续教育学时统一上传陕西省专业

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打印的学时，打印时需按照年度打印，并按照年度顺序上传。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推荐单位出具的公示证明要写清楚公示时间（如：2024年*月*日-*月*日，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及公示结果。

2. 评聘结合的单位，请务必上传空岗信息；未实行评聘结合的单位写明情况即可，此项必须填写。

3. 上级退回需要补充材料的，需要逐级退回给个人才能补充材料再次送审。

附件 2

(× × 单位) 高级工程师评审申报审核记录汇总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业绩成果情况	备注

注：“业绩成果情况”填写本《通知》要求申报人员在聘任工程师期间，符合 10 项业绩成果中的具体项目序号。

